

CCNT 零碳录

2023 年 4 月月报

绿色创新发展研究院 iGDP

绿色创新发展研究院（简称“研究院”，缩写 iGDP）是专注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咨询平台，于 2014 年成立于北京。成立以来，根植我国地方绿色低碳实践，面向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进程，为决策者、投资者和社区提供具有国际视野和前瞻思考的解决方案和公益性知识产品。

绿色创新发展研究院（iGDP）拥有专业化和国际化的创新研究与策略传播团队，集合能源系统、气候变化、环境经济、国际关系等领域的技术人才。我们依托北京绿色伙伴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顺义区磐之石环境与能源研究中心开展工作，并设有欧洲办公室。

联系方式：

电话：86-10-8532 3096
传真：86-10-8532 2632
邮箱：igdpooffice@igdp.cn
网站：www.igdp.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秀水街 1 号
建外外交公寓 6-2-62

免责声明：

本文内容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公开的信息和渠道，我们力求准确和完整，但难免偶有疏漏。

本文内容和观点仅代表作者的个人理解，旨在加强相关领域讨论和交流，不代表支持方、作者所属机构、调研专家学者的立场和观点。

关于零碳录

零碳录（China Carbon Neutrality Tracker）是一个在线数据库和交互信息平台，通过收集和整理对温室气体排放有影响的公开政策文件，全面跟进国家和省市的碳中和行动。零碳录提供了我国气候行动的概况和结构分类，并汇编了各级政府部门和主要非国家实体的具体政策和行动。

零碳录力图收录所有具有气候影响的政策和行动，并按地区和部门进行分类，政策信息收集渠道主要为国家和地方政府。

零碳录目前设有国家和省级零碳行动数据库，持续更新省市级碳行动，并定期发布月报。

欢迎访问零碳录数据库 <https://ccnt.igdp.cn>，获取最新、最全关于中国国家和地方碳中和行动信息。如有任何建议和反馈，欢迎发送邮件到

igdpooffice@igdp.cn。

碳中和国家行动一览

关键词：气候适应 “1+N” 体系

国际合作方面，中巴双方发布联合声明，将进一步拓宽、深化和丰富气候领域双边合作；国家行动层面，多部门制定指南，加快构建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

- **中国—巴西发布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声明**

中巴双方在《声明》中承诺在向可持续和低碳全球经济转型；可再生能源，包括向偏远社区提供服务和支持；绿色投融资等领域拓展、深化和丰富气候领域双边合作。双方决定在中国—巴西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下设立环境和气候变化分委会。

- **多部门发布《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指南》提出，到 2025 年，制修订不少于 100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包括外文版本），主要行业碳核算核查实现标准全覆盖，重点行业和产品能耗能效标准指标稳步提升。实质性参与绿色低碳相关国际标准不少于 30 项。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覆盖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金融、公共机构、居民生活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碳中和地方行动一览

关键词：能源 “1+N” 体系 气候适应 绿色经济

广东省出台系列措施，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集聚发展，推进电子信息与新能源技术融合应用；山西省发布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科学有序发展；河南省印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加快“十四五”期间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城市层面，杭州市编制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构建清洁低碳能源消费体系，深挖能源利用效率潜力，完善能源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城市能源智慧化水平。

- **广东省发布《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产品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措施》提出 12 条政策措施。其中包括，要将新型储能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能耗指标由省统筹安排。鼓励各地市优化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机制，将总量优先向新型储能重大项目倾斜。

- **山西省发布《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全省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总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左右，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较 2022 年实现翻番，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试点示范项目建成达效。

- **河南省发布《河南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增量中占比，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占比均超过 50%。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4700 万吨标煤左右。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16%左右。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5500 万千瓦以上，占全省发电总装机的 40%左右；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1000 亿千瓦时左右。全省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32.2%以上，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25.9%以上。地热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太阳能热利用等非电利用规模达到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

- **杭州市发布《杭州市能源发展（可再生能源）“十四五”规划》**

《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全市单位 GDP 能耗累计降幅不低于 15.5%，煤炭消费下降目标达到省要求。到 2025 年，全市清洁能源占比不低于 68%，非化石能源占比不低于 20%。

福建省深入推进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提出高于国家水平的星级绿色建筑目标及建筑能效水平要求；河北省从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加大节能降碳力度、加快绿色制造步伐、推动发展循环经济、深化低碳技术变革 5 方面明确了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的实施路径。浙江省推进水泥行业碳达峰，以“双碳”目标为指引，持续提升水泥工业清洁能源利用和绿色制造水平。

- **福建省发布《福建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5%以上。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力争达到 8%。到 2030 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超过 90%，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1%，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

- **河北省发布《河北省发布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6.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在 2030 年前达峰。

- **浙江省发布《浙江省水泥工业高质量发展暨碳达峰行动计划（2022-2025 年）》**

《计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力争实现水泥总产量控制在 1.2 亿吨/年以下；熟料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5%，从 106.9 公斤标煤/吨下降至 101.5 公斤标煤/吨以下；达到国家 1 级（标杆）标准熟料产能占比从 13%提高到 50%以上；腾出用能空间 75 万吨标准煤以上；清洁能源总装机容量（太阳能光伏）达到 135MW 以上。

四川省出台首个省级层面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提出到“十四五”末，适应气候变化政策体系和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云南省提出全面促进消费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山东省将推动建立碳金融发展的制度体系。

- **四川省发布《四川省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

《方案》提出“适应气候变化十大行动”，围绕生态系统、水资源、农业领域、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敏感产业、健康领域、自然灾害应急和综合治理、国土空间气候韧性强化、气候变化风险监测评估。

- **云南省发布《云南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方案》提出，要加快食品、衣着、居住、交通、用品、文旅、电力、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强化绿色消费科技和服务，健全绿色消费保障制度，完善绿色消费激励约束政策。

- **山东省发布《山东省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方案》提出，力争到 2023 年年底，山东省推进碳金融发展的制度体系初步形成，转型金融标准和激励机制基本建立。到 2025 年年底，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碳金融体系基本形成。具体重点任务包括制定转型金融标准，构建“两高”重点企业工业碳账户，开展碳金融区域试点和碳关税应对试点等行动。

（信息整理：韩迪、朱彤昕）